

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之申辦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環署土字第 1000052454 號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統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七條第二項同意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之申辦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從事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列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，應檢具申辦計畫書報請本署審查，並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經同意後實施。申辦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：
 - (一) 土地利用計畫提出者、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。
 - (二) 申辦土地利用計畫理由。
 - (三) 施工概要說明。
 - (四) 避免影響污染控制、整治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執行之具體措施。
 - (五) 防止二次污染之污染防治及監測計畫。
 - (六) 場址安全衛生管理。
 - (七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- 三、本署得成立專家委員小組審查申辦計畫書，並於接獲申辦計畫書三個月內完成審查，其結果將發函通知申辦人並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本署得於同意函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、第九十四條規定敘明申辦人應履行之負擔。
- 四、本署發函同意土地利用行為後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監督該行為，如發現有逾越本署同意範圍之行為，除得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即時制止其行為外，應依本法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，並將處理經過函知本署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如發現申辦人有未履行負擔之情形，應即將相關事證及資料函送本署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。